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23號

原告 廣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茂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田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024,6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9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